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0—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7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格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格通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格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格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格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格通信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385,2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5,449,997.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820,543.4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1,629,453.98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 13,055,489.8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842,394,507.62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23777672545 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06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4,218,233.6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0,774,235.9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3,243,833.99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后根据深交所出台的有关制度，公司于2010年10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6月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与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晶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6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	723777672545	5,474,561.07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0004960	24,497,95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39672	16,549,807.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101644665	8,427,96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901730617	124,801,151.9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1071807	1,203,492,389.31	1,200,000,000.00
合 计		1,383,243,833.99	1,2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 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124,574,806.64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理财专户定期存款金额为1,200,000,000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83,243,833.99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账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 162. 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 421. 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 077. 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北斗+5G”通 导融合研发产业 化项目	否	78, 617. 95		9, 455. 70	9, 770. 69	12. 43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无人信息产 业基地项目	否	50, 000. 00		8, 237. 26	13, 459. 09	26. 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天枢研发中 心建设暨卫星互 联网研发项目	否	55, 545. 00		22, 728. 86	25, 847. 64	46. 53	2027 年 10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84, 162. 95		40, 421. 82	49, 077. 42	26. 6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均尚在建设中，故尚未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理财专户定期存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未发生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83,243,833.99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78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78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2100158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78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吴志辉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倩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9032531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陈倩玲(3300000108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30000010870  年 月 日 /y /m /d 5

仅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78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倩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陈倩玲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